



191012110235



CXHJ-4-JJ118-C/0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八、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	-------------

检测单位



2024年05月06日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pol 11 11 11 11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备注	/	

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废水	X-042-01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2024.2.8
	B-50	50mL	酸碱式滴定管	2026.2.7
	F-006-0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2.9
	F-006-03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2.9

图 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计算式	1.0	15	/	/	/	275	274±12
	0mg/L	0.05mg/L	/	1	98.1	/	/
	5	20	/	1	91.0	/	/
33.3					0~33.3		0~33.3

\*\*\*\*\*报告结束\*\*\*\*\*